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雲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472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72452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因公傷病成殘命令退休教師亡故，其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時，如何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93954號函辦理。檢送
- 二、檢送上開函電子檔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6-08
14:54:40
章

